

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一期）-房屋可靠性鉴定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乙 方：广东君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中马路 133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中马路 133 号的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校本部的房屋，为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以钢筋混凝土柱、梁、楼板承重，180mm 厚砖墙围护，面积为 2169.50 m²。

二、鉴定目的

为了解该房屋现状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乙方受委托派员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及相关试验，对房屋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进行评定，并出具房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报告，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三、检测鉴定依据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技术标准》（广东省标准 DBJ/T15-86-2011）；
- 3、《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操作技术规程》（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724-2010）
- 4、《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10、《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1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16、《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

等国家规定要求的其它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7、甲方提供的建筑相关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鉴定内容

1、房屋概况调查

(1) 建筑物原始资料：原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2) 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3) 结构类型与体系、层数、建筑材料；

2、房屋现状检查

房屋系统	子单元	构件
房屋上部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检查承重构件外观损坏现象	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下挠变形、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
		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检查是否有不适于继续承载的位移或残损。	

3、结构布置、构件尺寸图纸复核及量测

(1) 结构布置：采用钢卷尺、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开间、进深等尺寸进行全面复核及量测。

(2) 结构构件尺寸：采用钢卷尺、激光测距仪、钢直尺等工具对房屋的混凝土柱、梁及板等构件尺寸进行全面复核及量测。

4、材料强度检测

采用钻芯法对房屋的混凝土构件强度进行检测。

5、无损法检测构件钢筋含量

用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定仪对房屋部分主体承重构件的实际配筋进行抽样检查（包括主受力钢筋与箍筋的实际数量、尺寸、间距），构件检测位置及数量同混凝土强度检测部位。

6、承载力验算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对该房屋进行承载能力验算。

7、房屋可靠性等级评定

根据上述资料及检测、验算结果，依照国家《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的要求，对该房屋验算结果的可靠性等级进行评定。

8、第一级抗震措施构造鉴定

通过上述检查、检测工作，对该建筑物进行第一级抗震措施构造鉴定。

9、抗震承载力验算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对该房屋抗震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10、房屋抗震性能评定

根据上述检查情况及检测、验算结果，依照《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的要求，对该房屋的抗震性能进行评定。

11、编写鉴定报告

依据现场检测数据和分析验算结果，对该房屋出具房屋可靠性抗震鉴定报告，根据委托方的使用要求，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五、工期

1、现场检测：1~2 天

2、检测结果分析及鉴定报告编写：10 天

3、在现场具备鉴定条件后，且在甲方的协助下，如现场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乙方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可提供正式报告。

六、检测鉴定费用

1、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资料是否齐全等情况综合考虑后收取不含税费用如下：按综合单价形式，鉴定费以 8 元/m²计算，鉴定面积为 2169.50 m²，鉴定费总额为¥17356.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注：鉴定费用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现场鉴定工作，鉴定报告出具后，甲方收到鉴定报告及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全额款项，即金额 ¥17356.00 元（最终以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或教

育局结算备案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为确保资金安全，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付款给乙方。本工程鉴定费的结算造价最终以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或教育局结算备案金额为准。结算款的支付时间根据海珠区财政部门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因财政资金核拨程序严密，检测单位申请检测款时必须按要求呈报全部资料。

3、付款的具体形式以转账支付。乙方账号户名为：广东君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账号 3602028919201182425。

七、其他事项

- 1、现场如需抽芯和开凿验证所留孔洞由甲方自行进行清理和修复。
- 2、甲方提供足够高的人字梯和用水、用电。
- 3、甲方负责积极沟通、协调各有关部门（或个人），以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提交成果资料

向甲方提交本次检测所涉及范围的以下内容的资料：鉴定报告一式贰份。

九、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提出调解申请。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合同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乙方：广东君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三支行)

帐 号：360202891920118242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59448003Q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